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6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15:00 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公司四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5、会议主持人:刘迎建董事长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6,277,8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97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6,263,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9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逐项审议、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6,264,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份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52%。

2、审议通过《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6,265,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份1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52%。

3、审议通过《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6,265,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份1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6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309%。

4、审议通过《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6,264,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份1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52%。

5、审议通过《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6,264,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份1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52%。

6、审议通过《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6,264,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的股份1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4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6,264,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份1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52%。

8、审议通过《审议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6,264,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份1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52%。

9、审议通过《审议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6,264,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的股份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的股份1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4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2%;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309%。

10、审议通过《审议修订<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实施细则>及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6,265,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份1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6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309%。

11、审议通过《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86,264,8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的股份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的股份1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4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42%;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309%。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代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6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时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王科技")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银行调整为可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同时将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从3.7亿元调整为8亿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超募资金9400万元,具体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范围	资金来源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90天	2500	3.1%	2016.05.05	2016.08.03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2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8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89天	6900	3.0%	2016.05.13	2016.08.10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900万元

注: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0200万元、自有资金 13800万元,共计34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83%,符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 信用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

(8)管理风险: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9) 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计划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不含前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北京银行天天金5号	保本保收益型	40天	500	2.9%	2015.05.07	2015.06.15	1.589041	汉王智远自有资金500万
北京银行天天金5号	保本保收益型	40天	500	2.9%	2015.06.18	2015.07.27	1.589041	汉王智远自有资金500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年4号	保本保收益型	180天	400	4.4%	2015.07.01	2015.12.28	8.679452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400万元
北京银行天天金5号	保本保收益型	92天	500	3.2%	2015.07.16	2015.10.15	4.032877	汉王智远自有资金500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年2号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1000	3.85%	2015.07.21	2015.09.18	6.328767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速取98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98天	1700	5.20%	2015.08.17	2015.11.23	23.734795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17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年2号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1000	3.15%	2015.10.22	2015.12.22	5.264384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机构天天盈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不定期	1000	3%	2015.08.19	2016.03.26	2.169864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5天	2300	3.5%	2015.9.14	2015.10.19	7.719178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23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5天	2300	3.5%	2015.10.20	2015.11.24	7.719178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23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6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6500	3.0%	2015.10.29	2015.12.28	32.054795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添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天	1700	4.4%	2015.11.26	2015.12.26	6.483288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17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资金流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40天	2300	3.2%	2015.11.26	2016.01.05	8.0657534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23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0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00天	13500	3.3%	2015.12.25	2016.04.03	122.05479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13500万元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10266号	本金保障型	91天	6,500	4.2%	2015.12.30	2016.3.30	68.06301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添利	保本保收益型	90天	1,400	3.2%	2015.12.31	2016.3.29	11.04658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1,4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现金流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40天	2,700	3.4%	2016.1.8	2016.2.17	10.06274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2,7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添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天	4,500	4.5%	2016.1.15	2016.7.13	未到期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4,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现金流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5天	2,600	3.4%	2016.2.18	2016.3.24	8.476712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2,6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5天	2500	3.1%	2016.3.30	2016.05.04	7.431507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2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7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7天	6900	3.10%	2016.04.06	2016.05.13	21.683014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9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28天	保本保收益型	28天	1400	3.20%	2016.04.06	2016.05.03	3.436712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1400万元
北京银行心喜系列人民币京华远见半年开放1号理财管理计划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不超过半年期	13000	业绩比较基准4.60%	2016.4.12	2016.10.10	未到期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130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组合投资型非保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益型	91天	800	3.7%	2016.4.28	2016.07.28	未到期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8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汉王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稳健系列人民币 9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汉王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稳健系列人民币 89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6-035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0日15点00 分

召开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0日

至201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审议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8.01	选举郭海荣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2	选举黄 斌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3	选举杨 忠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4	选举王大军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5	选举彭加霖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6	选举陈 列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7	选举卫 俊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8	选举程友海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9	选举陈雪梅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9.01	选举史佐为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	√
9.02	选举李学勇为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于2016年5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网址: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xntg.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7	西宁特钢	2016/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

2015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A股股东。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15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三)登记时间:2015年5月17日9:00—11:30、13:00—17:00。

(四)登记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熊 俊:0971-5299673

徐吉强:0971-5299051

传真:0971-5218389

(三)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邮政编码:810005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审议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议案			
8.01	选举郭海荣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8.02	选举黄 斌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8.03	选举杨 忠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8.04	选举王大军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8.05	选举彭加霖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8.06	选举陈 列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8.07	选举卫 俊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8	选举程友海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9	选举陈雪梅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			
9.01	选举史 佐为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			
9.02	选举李学勇为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6-03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0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7	西宁特钢	2016/5/13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董事会换届累计投票议案,未区分董事和独立董事。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6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5月2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0日

至201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审议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8.01	选举郭海荣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2	选举黄 斌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3	选举杨 忠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4	选举王大军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5	选举彭加霖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6	选举陈 列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选举卫 俊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程友海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陈雪梅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选举史佐为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	√
10.02	选举李学勇为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	√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2016-02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627,6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马廷义先